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鼎”）的实际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香港汉鼎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3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767.17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0.2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计划是香港汉鼎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 3、注册地点：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OWLOOM, HK.
- 4、法定代表人：吴艳
- 5、注册资本：HKD1000万
- 6、主营业务：境外投资并购，智慧城市项目产品进出口及结算

7、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8、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6,676.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3,324.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香港汉鼎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香港汉鼎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 1031 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为二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香港汉鼎的战略投资和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香港汉鼎长效、有序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汉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无需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再提供相应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汉鼎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香港汉鼎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香港汉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香港汉鼎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3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度累计 8767.1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融资期间内所申请的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首次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规定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